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涨幅较大,累计涨幅偏离度达39.31%。截止2019年3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66元/股。公司现就有关事项风险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近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涉及传统相关产品。目前,公司关注排除国家电网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的行业相关媒体报道外,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截至目前,上述关于“泛在电力物联网”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

二、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计亏损  
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9,960.45元,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年度实际

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万元左右。

三、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截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97.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公司所处行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56,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特此提示投资者投资风险。

公司相关信息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9-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胶集团2018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书》约定(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发布的2018-059号公告),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因价格波动触发生险赔付条件,经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查询勘定,确定此次赔付金额为49,398,642.14元。目前赔付款项已全部到账,公司将上述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5日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 公告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9-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6日、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2)。

2019年3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将每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情况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4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2.6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2.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94,078.4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5日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19-01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外运”)于2019年3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毛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毛征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毛征女士的任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生效,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本次选举完成后,本公司监事会由14名监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三名,独立董事范肇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任东敏女士和职工代表监事毛征女士。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余永恒先生通知,余永恒先生于2019年3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网络股份质押”交易系统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491,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本次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余永恒先生于2019年3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出质人:余永恒  
质权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76万股  
质押期限:2019年3月13日

占公司股份总比例:3.55%  
2. 质押股份数量:76万股  
3. 质押期限: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  
4. 质押利率:年化利率为4.5%  
5. 质押公告日期:2019年3月15日  
6. 质押解除日期:2019年3月13日  
7. 质押解除公告日期:2019年3月15日  
8. 质押解除公告编号:2019-02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4日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12

债券代码:136974 债券简称:17中Y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5日(因债权登记日3月16日为节假日,提前至其前1个交易日)  
●付息日期:2019年3月18日(因付息日3月17日为节假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由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发行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16日(因付息日3月17日为节假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7中Y1”,债券代码为“136974”。

(三)发行主体: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5.2亿元。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以每个付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最长延长3年),或选择在当期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9.00%。

(六)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本期债券发行日期:2017年3月16日。  
(八)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8日(因付息日3月17日为节假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期限选择行使赎回权,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其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上述债券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2017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1)约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9.00%,每手“17中Y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6.00元(含税)。

二、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5日(因债权登记日3月16日为节假日,提前至其前1个交易日)  
(二)付息日:2019年3月18日(因付息日3月17日为节假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3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账的全部“17中Y1”公司债券持有人。

四、本期债券付息方式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指定在本年度付息日前两个交易日内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上述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要求,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期债券付息地点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指定在本年度付息日前两个交易日内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上述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要求,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示性 公告的更正公告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9-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公告内容有误,现将相关的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自身经营需求;  
2.减持来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海洋王股票,数量不超过2160万股;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2019年3月11日起不超过6个月;  
6.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按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更正后: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自身经营需求;  
2.减持来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1,8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按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 公告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9-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华西集团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  
华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8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1,8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四、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六个月内;

五、减持价格区间  
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按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 安徽鑫科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寿丹股份 编号:2019-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科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金属”)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新材”)提供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担保单位名称:安徽鑫科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铝业”)。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工贸”)。

二、担保金额:本次安徽寿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丹股份”)或“鑫科股份”)为鑫科铝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0万元。寿丹股份、鑫科铝业为鑫科工贸提供担保0.4,32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8,0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6,000万元,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83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1,600万元))。

三、担保期限:本次担保期限不超过6个月。

四、担保方式: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五、担保费用:本次担保费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

六、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担保期限:两年;担保范围:寿丹股份为鑫科铝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0万元。寿丹股份、鑫科铝业为鑫科工贸提供担保0.4,320万元。

七、担保协议生效条件:担保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担保协议履行情况:担保协议履行正常。

“O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稅。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  
联系人:张晚瑜、唐燕、徐佳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2.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33.SH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8  
债券代码:136325 债券简称:16金地01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金地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 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22日  
回售利率:2.00%/年(含税)  
回售总金额:20,000,000.00元(不含利息)

</